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对你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进行充分说明。

答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31.80	4,248.63
平均资产总额	39,364.86	29,374.6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7.19%	14.46%

注：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7.27%，下降幅度为 50.2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和平均资产总额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9,803.36	42,455.45	-6.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3.63	33,271.26	-1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0	204.19	-5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1	81.05	558.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806.64</b>	<b>33,556.49</b>	<b>-14.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0.62	21,169.23	-1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5.29	1,933.53	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77	1,615.49	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7	4,589.61	-17.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74.85</b>	<b>29,307.86</b>	<b>-11.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b>	<b>2,831.80</b>	<b>4,248.63</b>	<b>-33.35%</b>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4,749.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3,333.02 万元，以上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 1,416.83 万元，降幅为 33.35%。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2,652.09 万元，降幅为 6.25%，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4.15%，经营活动现金流程减少 11.37%。

②2015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客户更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受此影响公司在支付采购款项时也更多的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减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期初数	2,824.87	2,158.06	30.90%
本期增加	23,784.21	19,874.74	19.67%
票据背书	13,785.28	12,830.35	7.44%
承兑托收	8,573.37	6,377.58	34.43%
期末数	4,250.42	2,824.87	50.46%

从上表可知，由于公司客户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公司 2015 年度取得的应收票据较 2014 年增加较多，公司收到票据及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均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 (2) 平均资产总额变动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平均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990.1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4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综上，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下降以及平均资产总额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7.27%。

2、请列表对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票据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同时结合相关会计科目，说明该等调整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答复：

### (1)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信用政策为：公司在确定客户时，首先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基本情况，并调查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根据目标客户在市场中的声誉及规模，自公司确认收入起对不同的客户给予 0-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国内销售货款的结算流程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采取信用期内收款或预收款的方式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于超出信用期的款项，由专人负责通过电话、发函或到客户现场等方式催收。

出口业务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算和信用证结算。在电汇结算方法下，客户一般于提单日起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超出信用期尚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国际贸易部专人负责发函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催收；在信用证结算方法下，公司收到客户开具的有效信用证后组织发货，公司根据信用证议付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出口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开具跟单汇票交给议付行，议付行审核通过后，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 (2) 2013 年至 2015 年票据结算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数	2,824.87	2,158.06	649.68
本期增加	23,784.21	19,874.74	17,674.07

票据背书	13,785.28	12,830.35	15,094.04
承兑托收 <sup>注</sup>	8,573.37	6,377.58	1,071.65
期末数	4,250.42	2,824.87	2,158.06

注：承兑托收的应收票据在收到款项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如上表所示，2013年至2015年，受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客户越来越多的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使得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年上升。

### (3) 2013年至2015年票据结算变化对经营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803.36	42,455.45	38,2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6.64	33,556.49	27,6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4.85	29,307.86	24,8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80	4,248.63	2,7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7.11%	10.01%	7.14%

如果把应收票据视为现金，则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包含票据结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sup>注1</sup>	44,017.47	47,053.65	44,234.06
包含票据结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sup>注2</sup>	39,760.13	42,138.21	39,992.10
包含票据结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34	4,915.44	4,241.96

注1：包含票据结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sup>注1</sup>=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应收票据本期增加额-本期承兑托收的应收票据；

注2：包含票据结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票据背书金额

如上表所示，如果把应收票据视为现金，则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241.96万元、4,915.44万元、4,257.34万元，变化不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符合。

3、公司副产品甲醇是生产氯甲烷的主要原材料，2015 年公司大量外购甲醇同时外销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219.81 万元，请补充说明外购甲醇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大量外销的原因，并说明其他业务副产品的成本如何定价，定价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答复：

**(1) 2015 年度生产领用甲醇情况**

公司购买甲醇主要用于生产 PBTC 和氯甲烷。在 PBTC 生产过程中，消耗甲醇与顺酐反应生成马酯后，又会被水解生成副产品稀甲醇，稀甲醇被由管道输送至氯甲烷车间用于生产氯甲烷，并不对外销售。2015 年度，公司 PBTC、氯甲烷产销量、收入及领用甲醇情况如下：

产品	产量 (吨)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生产领用甲醇数量 (吨)	生产领用甲醇金额 (万元)
PBTC	2,914.68	2,692.00	1,835.15	1,897.22	311.22
氯甲烷	21,270.44	21,270.44	4,712.62	11,742.80	1,950.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生产 PBTC 领用甲醇数量较低，副产出的稀甲醇远不足以供氯甲烷生产消耗，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需确定能够稳定提供甲醇的供应商。

**(2) 甲醇成本定价情况**

对于公司对外采购的甲醇，公司以支付的采购款项（含运杂费）计入原材料成本。PBTC、氯甲烷生产领用甲醇时，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的原材料金额，直接计入 PBTC、氯甲烷的生产成本。

PBTC 副产的稀甲醇用于生产氯甲烷时，由于稀甲醇为副产品，数量较少，相对于 PBTC 产品而言不具有重要性，故不单独核算其成本，此种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2015 年度外购甲醇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外购甲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洛阳润鸿商贸有限公司	60.64	8.71	0.16%

新乡市鑫淼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797.33	2,504.43	45.76%
太原永王贸易有限公司	6,987.81	1,065.38	19.47%
孟州市渤海商贸有限公司	11,082.49	1,894.01	34.61%
<b>合计</b>	<b>34,928.27</b>	<b>5,472.5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公司外购甲醇数量大于生产领用的甲醇数量，多余的甲醇公司对外销售。2015 年度公司大量外购甲醇同时外销的原因如下：

公司氯甲烷生产线主要是用于消耗有机磷类水处理剂生产中的形成的氯化氢气体，保障 HEDP、ATMP 等其他水处理剂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若甲醇供应不及时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而甲醇只有在大量采购的情况下供应商才会及时供应并给出优惠价格。公司为了保证稳定生产，与甲醇供应商签订了长期订货合同。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为了加强库存材料管理，加强存货流动性，降低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多余额的甲醇对外销售，2015 年度外销甲醇实现收入 3,219.81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外销甲醇时，公司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价确定销售价格，由于 2015 年度甲醇价格持续下跌，故甲醇销售业务毛利较低，仅为 0.15%，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2015 年公司大量外购甲醇同时外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